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狼城岗镇南仁村内道路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南仁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中牟县狼城岗镇南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新建村内道路 60 条, 总长度 4584.1 米, 总面积 18432.38 平方米, 面层均为 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 路基均为 18 厘米厚 6% 水泥稳定土, 两侧路肩宽度均为 0.25 米。(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

(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 (¥ 2383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 66499.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荆勇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1221714435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号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9LW2CC7P

开户行：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支行
开户账号：5000396100013
账号名称：河南金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陇海路
东段1号城建监理院内

电话：0371-62195855
传真：
电子邮箱：

